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8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告 蔡勝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在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4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29,9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註：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04 (1)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
05 行）申辦信用卡，並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6 費，如果沒有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債
07 務視為全部期，則依約定條款第4條約定計算遲延利息。
08 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為止，被告累積積欠寶華銀行消費
09 帳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9,400元沒有清償。因被告沒有
10 依約定繳納帳款，依照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2)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
12 銀）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以50萬元為限，於指定
13 帳戶內循環使用，為期一年，期滿30日前，雙方如無書面
14 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
15 逕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
16 同。截至94年8月18日為止，被告累積積欠中華商銀本金
17 新臺幣（下同）29,940元沒有清償。因被告沒有依約定繳
18 納帳款，依照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9 (3)原告輾轉受讓上開二筆債權，並通知被告，但被告仍未清
20 償。因此，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